

语 法 理 论 纲 要

Essentials of Grammar Theory

范 晓 张豫峰 等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语 法 理 论 纲 要

Essentials of Grammar Theory

范 晓 张豫峰 等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法理论纲要/范晓 张豫峰 等著.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3.7
ISBN 7-5327-3122-7

I .语... II .范... III .汉语—语法学 IV .H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9391 号

本书由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本书全部内容版权为本社独家所有，
未经事先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转载、连载或复制

语法理论纲要

范 晓 张豫峰 等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易文网：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精英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7.5 插页 2 字数 48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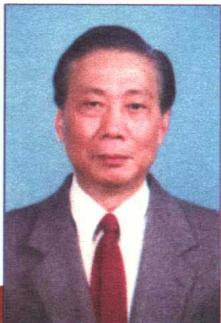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100 册

ISBN 7-5327-3122-7/H·558

定价：29.80 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损坏等严重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范晓 1935年4月生，上海市人。现任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语言学会常务理事。著有《三个平面的语法规观》、《语法述要》、《动词研究》、《动词研究综述》、《汉语动词概述》、《汉语的短语》、《介宾短语、复指短语、固定短语》、《普通话语法知识》、《汉语的句子类型》、《上海语》、《新编古今汉语大词典》、《简明吴方言词典》等10余部著作（含合作）。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70余篇。

前　　言

当今世界上,有很多语法理论,各种自成体系的有价值的语法理论都有自己的特点。结构主义语法认为语素是最基本的语法形式,描写语法结构是语法分析的最后一道程序;着重对近代语言的语法结构内部各要素之间关系进行描写性分析;注重句子结构的逐层切分和结构成分的细密分类;坚持从形式出发研究语法,重形式轻意义。转换生成语法认为语法研究的对象是人类的语言能力;试图用有限、明晰、简单的形式化规则系统或原则系统来描写和解释人类的语言能力;注重探索生成句子的一系列普遍性的抽象原则。功能语法认为语言是一个系统,语法学必须联系语言的功能和言语环境来描写和解释这个系统。认知语法认为语法与人的认知心理有自然的、密切的联系,主张从认知心理角度来解释各种语法现象。

本书的语法理论是在继承和吸收国内外有价值的语法理论的基础上形成的,它的特点可以概括为八个字:三个平面、四条原则。“三个平面”是指客观存在的语言中的语法包含有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侧面,即语法系统包含着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子系统;主张在语法研究中把句法分析、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既界限分明地区别开来,又互相兼顾地结合起来。“四条原则”是指在语法分析时要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



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结构和功能相结合、描写和解释相结合的原则。在这个理论里既含有语法规观，又含有方法论。这个理论现在人们一般称之为“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

语法的“三个平面”，实质上是“三维”。文炼说：三个平面“其实应该理解为‘三维’，好比一个立体的长、宽、高”。^①我们认为这个解释比较准确。所以用三个平面的理论构建起来的语法学说，不妨称之为“三维语法”（或“三维理论”）。我们觉得称“三维语法”还有个好处，就是好说好记，而且跟其他语法理论或语法学说的称呼比较协调，如可以说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转换生成语法、功能语法、三维语法、认知语法等等。本书名为《语法理论纲要》，实质上就是《三维语法纲要》。

总之，“三个平面”或“三维语法”的实质是多角度、多侧面、全方位研究语法，也就是从句法（Syntactic）、语义（Semantical）、语用（Pragmatical）三个角度或三个侧面或三个方面来研究语法。我国宋代著名诗人苏轼的《题西林壁》诗曰：

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
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

此诗形象地说明：你要看到庐山的真面目，就得横看、侧看、远看、近看，即多角度、多侧面去观察。如果只立足于山中的某一地方观察，就很难知其全貌。语法研究也是如此，不应片面地看待语法现象。句法、语义和语用是语法本体的三个侧面，如果只是从句法平面研究语法，或者仅从语义平面研究语法，或者仅从语用平面研究语法，都不可能认识语法的真谛。所以研究语法应该把三个平面既分开来又结合或综合起来加以研究，才能看清它的真实的全貌。

本书在讨论语法理论的历史、现状基础上，较详细地阐释了“三维语法”的基本观点，并分别就句法、语义和语用以及语法研究方法论等

^① 文炼《与语言符号有关的问题》，《中国语文》1991年第2期。



各方面的内容展开了论述。我们希望这本书能成为一本结合汉语语法事实的具有独创性的语法理论著作,能成为一本既具学术性又具普及性的语法理论著作,能成为一本深入浅出、可读性强的著作。但由于三维语法理论里有些问题研究得还不够深入,有些问题还有争议,整个理论还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主要的是作者的水平有限,因此书中一定存在不少问题,疏忽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还请读者指正,以便我们以后作进一步的修正。

范　晓　张豫峰

2003年3月于复旦大学语言文学研究所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篇 绪 论	1
第一章 语法学理论的重要性	1
第二章 西方语法学理论的主要流派	7
第三章 汉语语法学研究的历史、现状和展望	18
第二篇 语语法观	29
第一章 语法学研究的对象和任务	29
第二章 语法学研究的三个平面	39
第三章 语法学和词汇、语音的关系	59
第四章 语法学和修辞学的关系	69
第三篇 句法论	83
第一章 句法和句法结构	83
第二章 词的句法分类	101
第三章 句法成分	116
第四章 句法分析的方法	134
第五章 语型和句型	147



第四篇 语义论	162
第一章 语义和语义结构	162
第二章 语义成分	181
第三章 动词和名词的语义配价	196
第四章 变换分析	211
第五章 语义指向分析	223
第六章 语义特征分析	232
第七章 语义搭配的选择限制	242
第八章 歧义分析	250
第九章 句模	263
第五篇 语用论	283
第一章 语用的性质和内容	283
第二章 主题和述题	292
第三章 时体范畴	307
第四章 有定和无定	319
第五章 句态	328
第六章 句子的焦点	340
第七章 语气和句类	355
第八章 口气	371
第九章 插加和添补	383
第十章 成分的从缺和移位	396
第十一章 篇章连贯和词语的照应	411
第十二章 语境	421
第十三章 预设和蕴涵	430
第十四章 认知分析	444
第六篇 方法论	457
第一章 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	457
第二章 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	471
第三章 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	482



第四章 描写和解释相结合的原则	496
第五章 三个平面既区别又结合的原则	510
参考文献	531
后记	547

第一篇 絮 论

第一章 语法理论的重要性

一、语法理论是语法学科发展的先导

语 法理论是关于语法的学说,即有关语法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论,它包括语法的本体论和研究语法的方法、原则、原理。任何学科的研究,都涉及该学科领域的三个方面:一是理论的研究,二是现状或具体事实的研究,三是历史的研究。一个学科的发展,理论都处在领先的地位。衡量一个学科是否成熟,关键是看理论,语法学也不例外。语法理论的先进性是语法学成熟的标志。所以,语法学要发展,语法理论是先导。

语法理论的作用首先表现在它能够对具体语言的语法现象的研究起指导作用。不同的语法理论,对同一语法现象进行研究时往往会有不同的分析或解释,对一种语言的语法进行描写或解释时会形成不同的语法体系。

就以 100 多年来的汉语语法学发展史来说,汉语语法研究各个阶段出现的各种论著都或多或少受到各种重要语法学说的影响。也就是说,人们都是根据某种语法理论来分析汉语语法并构建汉语语法体系



的。比如,马建忠(1898—1900)的《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黎锦熙(1924)的《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是在传统语法学理论指导下分别研究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语法以后完成的。赵元任(1968)的《汉语口语语法》、丁声树等(1961)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朱德熙(1982)的《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是在结构主义语法学理论指导下研究现代汉语语法以后完成的。汤廷池(1977)的《国语变形语法研究》(台湾学生书局出版),是在结构主义转换生成语法学理论指导下研究现代汉语语法以后完成的。

20世纪有几次汉语语法问题的专题讨论,这些讨论暴露了学界的分歧。比如,在汉语词类问题讨论中,有的认为汉语有词类的区分,有的认为汉语不需要区分词类。对于词类区分的标准,有的主张用意义标准,有的主张用形式标准,有的主张用功能标准,有的主张用多标准。又如在汉语主宾语问题讨论中,有的主张根据意义即名词是施事还是受事来确定主宾语,有的主张根据形式即名词在动词的前后位置来确定主宾语,有的主张根据意义和形式结合的原则来确定主宾语。再如在如何对句子进行分析的讨论中,有的主张用“成分分析法”即中心词分析法,有的主张用“层次分析法”,有的主张用“成分—层次分析法”,有的主张用“核心推导分析法”,有的主张用“层—核分析法”。其他还有单复句的讨论、短语和结构问题的讨论、名物化问题(动词和形容词作主宾语有否改变词性的问题)的讨论、区分句子类型问题的讨论等,也都存在着一些争议。在上述有关问题讨论中的各种不同的看法或争议,都涉及到语法学理论。

另外,由于学者们所遵循的语法学理论不同,在分析一些具体的语法学事时,同样存在着一些不同的见解。比如,现代汉语中有这样一类句子:

- ① 台上坐着主席团。
- ② 墙上挂着一幅画。

上面这类句子,现在一般称为存在句。对于这类句子,汉语语法学界曾



经展开过热烈的讨论,人们在分析时有各种各样的看法:

(1) 在句法分析上:关于“台上”、“墙上”的句法身分,有的认为是主语,有的认为是状语。关于“主席团”、“画”的句法身分,有的认为是主语,有的认为是宾语。关于这类句子的句法结构格局,有的认为是主谓句,有的认为是无主句或非主谓句。

(2) 在语义分析上:关于“坐”、“挂”所属的语义特征类,有的认为是动作动词,有的认为是状态动词。关于词语的语义关系,有的认为这类句子中“动词 + 着”与后面的名词表示事物“存在方式”的语义是“高层次语义”,动词与后面的名词之间的及物性语义关系是“低层次语义”,有的认为“高层次语义”实际上是语用平面意义,“低层次语义”是语义平面的意义。关于“主席团”、“画”的语义身分,有的认为“主席团”是“坐”的施事,“画”是“挂”的受事,有的认为“主席团”和“画”都是施事。

(3) 在语用分析上:关于句子的语用价值,有的根本不作分析,有的认为这类句子的语用价值是述题描记主题,说明事物存在于某处所,并以某种方式存在着。关于句子的信息结构,过去很少有人分析,现在一般认为句首的处所词语是句子的主题,是旧信息,“V 着 + 名”是句子的述题,是新信息。关于句子的表述类型,有的认为是叙述句,有的认为是描记句(或描写句)。关于句子的表达重点,有的认为是落在句首的处所词语上,有的认为是落在句中的动词上,有的认为是落在句末的名词上,有的认为要根据语境对具体句子作具体的分析。

上述情况表明,无论是描写整个汉语语法体系,还是对汉语语法中某些重大问题的讨论,还是对某些具体的汉语语法现象或某一具体的个别的语法事实的分析,学者们都有着不同的见解。人们之所以有那么多的意见分歧,主要是各家的语法理论的渊源不一样:有的根据传统语法的理论来分析,有的根据结构主义语法理论来分析,有的根据功能语法的理论来分析,有的根据三个平面的理论来分析。总之,不同的语法理论会分析出不同的结果。这充分反映出语法理论的重要性。



语法学不仅能够对具体语言的语法现象的研究起指导作用,还能够对语法学应用起指导作用。在语法学应用中,比较重要的是语言的语法学和机器对自然语言的处理工作。一种较好的、较科学的语法学有助于对汉语语法现象作出较好的分析和解释,有助于对汉语语法体系的描写和构建,从而能编著出适应语法学教学的较好的教科书和适应机器自动翻译和人工智能需要的语法学著作。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如果能用比较科学的语法学理论作指导,构建出比较科学的汉语语法体系,则对汉语语言教学(特别是对外汉语教学)和机器对自然语言的处理一定会有所裨益。

总之,无论是对某种语言的语法进行历史的研究或断代的描写还是对一种语言的具体语法现象进行分析,理论都起着先导的作用。其实,任何学者,只要是研究语法,不管研究什么语言的语法(任何族语或它们的方言),也不管是断代的研究还是历史的研究,也不管是描写一种语言的整个语法体系还是研究该语言语法中的局部的或个别的具体事实,头脑中总有个语法学理论在起作用。这有两种情况:一是有些学者非常重视语法学理论,他们会自觉地根据某种语法学理论来研究某种语言的语法;二是有些学者不那么重视语法学理论,但他们不自觉地根据某种语法学理论来研究某种语言的语法。很难想像,有这样的语法的研究论著,它们是没有任何语法学理论作指导的。可以说,没有语法学理论指导的具体语言的语法研究是不存在的。

正因为语法学非常重要,在研究语法现象时要对语法学理论有所选择。因为一种较好的、较科学的语法学理论有助于对语法现象作出较好的分析和解释,从而才能更好地指导实践,才能更好地推动具体语法的研究和语法的实际应用。反之,一个不正确的语法学理论,会对语法现象作出错误的描写或解释,因此也就不利于指导语法实践。

不同的学派,反映着理论和方法的不同。从语法学发展史上看,由传统语法学派到结构主义语法学,再到转换生成语法学、功能主义语法学等等,各种重要的语法学派都有其正确或合理的东西,它们在不同时代都起过重大影响,在指导具体语法的研究和语法的应用研究中



都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语法理论的重大演变，往往反映着语法科学前进的脚步。一般地说，新的学说如果吸收了先前学说的某些合理的东西，并在已有学说的基础上有自己的创造，则新的语法理论比先前的语法理论应该有所前进。当然这不能绝对化，不能说后起的语法理论一定比先前的语法理论正确或科学。后起的语法理论有三类：第一类是继承和吸收先前的理论，并在先前理论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和创新；第二类是另创的一套新理论，它虽脱胎于先前的理论，但抛掉了先前理论中某些合理的东西；第三类是排斥先前的理论，完全标新立异，但也还有某些给人以启发的东西。如果后起的语法理论丢掉了先前语法理论中合理的、正确的東西，尽管它在某些方面比先前的有所进步，那也不见得一定比过去的好。后起的语法理论只有既继承和吸收先前语法理论中合理的内核并在此基础上有所发展和创造，才可以说比先前的语法理论有所进步。

真理总是相对的，语法理论的正确和科学也是相对的。语法理论总是在不断完善、不断发展的。在肯定现有语法理论的同时，也应看到现有语法理论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传统语法理论、结构主义语法理论、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功能主义语法理论等等，都有它们的长处，但由于受到历史的或个人世界观的局限，也都有一定的局限性。语法学者如果能够对各种重要的语法学说作实事求是的分析，总结它们的优点和缺点，在此基础上作出选择，该继承的继承，该扬弃的扬弃，取长补短，兼收并蓄，作更高的综合，并且高瞻远瞩，有所突破，有所创新，那就会创造出更好、更科学的语法理论。

二、关于事实和理论的关系

近年来，语言学界对于语法研究中事实和理论的关系问题有些争论。如何正确理解和处理这二者的关系对语法研究也是十分重要的。

事实和理论，二者是互相联系的。从理论的来源来说，事实是第一性的，理论是第二性的。一切语法理论（包括规律、规则）都来源于语法



事实,是通过对大量语法事实的研究抽象概括出来的,也就是循着“事实→理论→事实→理论……”这样的认识道路不断发现、不断验证、不断深化才获得的。离开了语法事实的语法理论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语法事实,也就没有语法理论。从理论的反作用来说,语法理论具有先导性和指导性,人们总是运用某种经过学习得到的理论和方法来指导自己的语法研究,包括收集语法事实并使事实上升为规律或提炼出某种观点,所以对某个语法事实的研究一般是循着“理论→实践→理论→实践→理论……”这样的研究道路不断深化的。最后获得的理论与已知的理论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它是在已经掌握的一般理论的指导下对具体语法事实进行研究后得到的观点或规律。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语法理论,语法事实也只是一盘散沙、一堆材料。所以研究者应该先学习和掌握语法的有关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然后才能搞具体语法的研究。可见事实和理论都非常重要,缺一不可。

要搞语法研究,不可不重视事实,也不可不重视理论,这本来应该是不成问题的。但就在这个不成问题的问题上,人们有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事实比理论重要,认为没有事实出不了理论,不重视事实的理论是空洞的、毫无用处的理论,所以反对“小本钱做大买卖”。有的学者认为理论比事实重要,说事实调查不能代替科学的研究,认为科学是理论不是事实,所以提倡“小本钱做大买卖”。以上两种看法是针锋相对的。其实,这两种意见都失之偏颇。正确的理解应当是理论和事实都重要,泛论哪个重要哪个不重要实在没有必要。本书不主张争论哪个重要哪个不重要,但是不反对在某个特定时期针对某种倾向而强调重视某一面。

进入20世纪80年代,汉语语法学处在十字路口,大家都在谈论汉语语法学如何突破的问题。这时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我国的语法学研究主要在于事实调查不够,而不是理论不够,所以强调要调查语法事实;另一种意见认为,事实固然还需发掘和调查,但当前语法学要突破,不是事实不够,主要是理论不够。本书认为,在这个特定的时期,后者的意见是正确的,是符合客观实际的。比如,上面说到的“台上坐着主



席团”一类的存在句,这类句子的语料调查得不能说不充分,为什么人们在分析这类句子上存在着很大的分歧呢?症结是在理论和方法上探讨不够。^①其他如汉语的词类区分问题、主宾语问题、句子类型问题、析句方法问题等等,也是这种情况。所以,努力寻找更好的理论和方法来解释汉语的各种语法事实,显然是摆在汉语语法研究者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当然,强调理论的重要性决不是说不要重视事实的调查,或汉语语法事实的调查已经做得够了。就具体研究某些语法现象而言,语法理论的追求和语法事实的调查都是需要的,两者应当并重。

第二章 西方语法理论的主要流派

西方语法研究的历史已有两千多年。在这漫长的年代里各种语法理论此起彼伏,尤其当代,各种新理论更是风起云涌。总的来看,众多语法理论大体上可以归结为传统语法、结构语法、生成语法和功能语法四大流派。

一、传统语法

传统语法是经过两千来年的时间逐步完善和发展起来的。为了满足解读古代经籍的需要,印度、希腊、阿拉伯都很早就开始了语法的研究工作。公元前四世纪,印度语言学家巴尼尼(Pāṇini)编写了《梵语语法》,整理出3996条规则。公元前三世纪,希腊语法学家狄奥尼修斯·特拉克斯(Dionysius Thrax)撰写了著名的《希腊语语法》。古罗马学者继承了希腊语法学的传统,语法研究得到进一步发展,如古罗马语法学家瓦罗(Varro)著有《拉丁语研究》,多纳图斯(Donatus)著有《语法术》等。这些著作都比较重视词法。

^① 林裕文《中国语文》,1982年第4期。